

## 关于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1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6,292,993.1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9,343,248.13份的55.53%，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16,292,993.1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将持续运作。

## 四、备查文件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9233 号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委托代理人：孙凡祺，女，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张家栋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洁的监督下，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凡祺、金芷羽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1月2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6,292,993.19份，占2024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343,248.13份的55.5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6,292,993.1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